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1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怡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3,13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9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怡文於民國112年5月8日經網路向本行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其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債權人信用貸款之「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」、「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聲明暨信用查詢同意事項」及「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」(詳如證一)等約定。

(二)債務人王怡文遂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 600,000元整，約定清償期限為民國119年5月11日分84期(每月為一期)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詳如證二）。未料債務人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不為清償，經債權人一再催索，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書第10條加速條款第2項規定債權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人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述債權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